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中意附加乐安惠住院补偿医疗保险

尊敬的客户，您好！感谢您对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我们”）的信任。为维护您的权益，本公司向您披露产品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由销售人员为您详细阅读并说明。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1.5 犹豫期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2.2 保险期间及续保

……若续保时本保险已停售，则我们不再接受续保。

2.4 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是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30天内（含第30天）的期间。但因意外伤害（见8.8）事故引起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续保合同无等待期。

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2.5 保险责任

2.5.3 住院费用补偿保险金及特定门诊手术费用补偿保险金给付方式及限额

……上述已获得的费用补偿包括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我们对于住院前后门急诊费用的给付不超过住院前后门急诊费用限额（见附表），每日的床位费给付不超过每日床位费限额（见附表），每次住院治疗的住院费用和特定门诊手术治疗的特定门诊手术费用的累计给付总额不超过总赔偿限额。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意外事故间歇性入住医院治疗或进行特定门诊手术治疗，前次出院日期或手术日期与后次住院首日或手术日期间隔未达90天，则我们对因该疾病或意外事故引起的治疗所产生的住院费用及特定门诊手术费用的累计给付总额以总赔偿限额为限。

若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住院诊断、治疗或接受特定门诊手术，我们将参考本附加合同签发地的医院处理类似情形所需的费用进行保险金的给付。

2.5.4 补偿原则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单位、公益慈善机构，以及我们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我们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已获得的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进行给付。包括本附加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给付的所有补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社保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费用补偿。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未经医师（见8.11）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见8.12）或处方药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8.13）、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8.14），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8.15）的机动车（见8.16）；
-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8.17）；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遗传性疾病（见8.18）、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8.19）、精神疾病（见8.20）；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含剖





腹产)、不孕不育、避孕、节育(含绝育);美容手术、非意外事故所致的外科整形手术、视力矫正、义眼、助听器、义肢、一般身体检查、疗养、康复治疗(见8.21)、非意外事故所致的牙齿治疗(见8.22);被保险人献血、捐赠骨髓或任何人体器官、组织;

(9) 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或参与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者参加以下项目的竞赛、表演或专业训练:赛马、马术、马球、机动车、自行车、赛艇、滑板、冲浪、滑水、跳水、潜水、跳高滑雪、雪橇、滑冰、冰球、拳击、武术、摔跤;或参加攀岩、攀登海拔3500米以上山峰、滑翔翼、气球驾驶、跳伞、空中飞行(不包括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蹦极跳;或参加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探险和考察;

(10) 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的既往症(见8.23)。

3.2 保险事故通知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鉴于就该条款在双录过程中已经进行了明确说明,在此不再赘述,请问您是否全部理解或有什么疑问吗?

7.1 风险程度变化的告知及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移民到另一国家,您或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新的迁居地的风险标准调整保险费或解除本附加合同。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未能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了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如果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不在我们承保范围内,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7.2 年龄错误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8.8 意外伤害

.....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8.9 医院

.....但不包括上述医院的康复病房以及精神病医院、皮肤病医院、整形外科医院、美容医院、康复医院和疗养院。.....

8.11 医师

.....不包括投保人、受益人、被保险人本人及其近亲属。

请您仔细阅读本公司产品条款,特别关注免除保险人责任相关条款内容。

销售人员已向本人特别提示并明确说明了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本人已重点关注并理解。

投保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